

中北大学能源动力工程学院

院教字〔2018〕8号

关于成立能源动力工程学院本科生学业预警工作领导小组的决定

为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加强教风学风建设，提高学生自主学习和自我管理能力，推进本科学生学习过程动态管理，建立学校、学生及学生家长三方联动沟通机制，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能源动力工程学院根据《中北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实施办法(试行)》(校教[2018]26号)，结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中北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校教[2017]26号)、《中北大学学生管理规定》(校学[2017]17号)等规章制度，成立学院本科生学业预警工作领导小组。

一、工作原则

通过对学生每学期的学习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对可能或业已发生学习问题、或完成学业困难的学生进行警示，同时告知学生

本人及家长可能产生的不良后果，并针对性地采取相应补救和帮扶措施，帮助学生完成学业的一种危机干预措施。

二、组织机构

组 长：刘汉涛

副组长：李运芝 张翼

成 员：马富康 叶增民 李晓彧 李清岩 尉庆国

毛虎平 郑利锋

秘 书：张志香 乔洋

办公室：学院教学科

三、工作内容

结合《中北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实施办法(试行)》(校教[2018]26号)，能源动力工程学院本科生学业预警工作领导小组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一) 确定学业预警学生名单

学业 A 类预警：每学期开学两周内，教务处下发学业 A 类预警工作通知。学院教学科依据专业培养计划，对学生课程考试成绩和学分获得情况进行统计，包括学分获得情况、不及格门次与学分、平均学分绩点、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学分及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获得情况等，确定进入学业预警范围的学生与预警级别。

学业 B 类预警：学生科综合学生出勤情况、上课状况、作业

完成情况、考试纪律及日常行为表现等动态数据，统计分析并发现学生在学习动机、兴趣、情感、意志等方面的问题，及时预警、及时纠正。

（二） 联系学生与家长

学业 A 类预警三级或学业 B 类预警：学院教学科向预警学生下发《中北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通知单》。

学业 A 类预警二级：除向预警学生下发《中北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通知单》外，学院学生科采取合适方式向预警学生家长送达《中北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通知书》（致家长），提醒家长及时关注学生，配合学校督促学生努力完成学业。

学业 A 类预警一级：除向其家长送达学业预警通知书外，原则上由学院学生科协助邀请家长在其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来校就预警学生的学业情况面谈。

（三） 学业帮扶制度

学院学生科和团委建立学业帮扶机制，开展精准帮扶工作。对于预警级别较轻的学生进行集体谈话，指出普遍存在的问题并提出要求。对于二级及以上预警的学生，要指定专人，个别谈话，指出其学习上存在的问题及可能的后果，协助制订学习计划；要定期了解学生学习计划与进度，及时就所出现的问题给予协调纠正，针对性地实施有效监督与督促。要适时组织专题讲座、朋辈

辅导等帮扶活动，推动学习方法、学习经验的交流与传递，重塑学习信心。要积极开展“一帮一”学业帮扶志愿服务行动，吸纳成绩优秀的学生党员、学生干部对预警学生“一对一”或“一对多”指导，在学习上进行具体的帮扶。

（四） 预警档案管理

预警教育过程要全程留痕。学院要对学业预警学生学业问题进行原因调查，建立预警学生管理档案，对每个预警学生填写《中北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谈话记录表》，记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与预警学生及其家长的谈话时间、地点、方式及内容等。针对学业预警所开展的各项活动及家长的反馈材料，学院要及时整理，建档。

（五） 总结汇报

学院应并定期对学业预警学生的学习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分阶段对精准帮扶工作进行总结，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改进，督促学生提高学习质量。